

## 人保寿险品质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B款） 产品说明书

###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B款）产品。为使您得到充分的保障和满意的服务，现将我公司品质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B款）产品特点和投保须知事项作如下说明：

### 一、风险提示

**您投保的是万能保险，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您缴纳的保险费将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

### 二、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产品，是一种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单账户的人身保险产品，它具有交费灵活、账户透明的特点。所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一定的初始费用后，进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的价值将定期按照公布的结算利率进行结算。

### 三、保单利益

#### （一）保险责任

**年金**——自本合同第 10 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起，若被保险人生存，年金受益人可申请领取年金。自提出申请日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我们按当日零时个人账户价值乘以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年金。给付比例由年金受益人在申请时与我们约定。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每个保单年度给付的年金不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 20%。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扣减累计已申请领取的年金与部分领取的金额之和（不计利息）；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被保险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三）保单持续奖金

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于第 6 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向您发放保单持续奖金，该数额为前 6 个保单年度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之和（不计利息）的 0.5%。

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于第 7 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向您发放保单持续奖金，该数额为该保单年生效对应日的前 1 个保单年度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的 0.5%。

保单持续奖金将记入您的个人账户。自主缴纳的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金。

#### （四）退保利益

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按照条款的规定向您退还现金价值。

### 四、投资策略

秉承绝对收益、稳健投资、价值选择的理念，通过深入的市场判研，动态调整固定收益和权益资产的大类配置，确保保底收益；通过长期持有具有持续增长能力，且估值合理的蓝筹股票获取长期稳健收益；积极把握阶段市场机遇，如新股配售、定向增发等实现阶段超额回报。

### 五、保单账户

#### （一）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按下列方法计算：

1、合同生效日个人账户建立时，若您缴纳了保险费，个人账户价值为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金额；若您没有缴纳保险费，个人账户价值为零。

2、您每次缴纳保险费时，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3、我们发放保单持续奖金时，保单持续奖金将计入个人账户。

4、您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从个人账户中扣除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及相应的退保费用或手续费。

5、年金受益人申请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在每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按我们实际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6、在每月结算日，我们按公布的结算利率对个人账户结算利息，结算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7、本合同在非结算日终止时，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个人账户结算利息，结算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 （二）费用明细

**初始费用**——是指您所缴纳的每笔保险费，在进入您的个人账户之前，我们按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扣减的费用。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0.5%；自主缴纳的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3%。

**手续费**——指您在部分领取时，我们收取的服务费用。自本合同第 5 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起，每个保单年度内从第二次部分领取开始，我们将按每次 20 元标准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扣减部分领取手续费。

我们保留调整该手续费标准的权利，但其调整幅度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涨跌幅度。

**退保费用**——指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时我们收取的费用。该费用是合同解除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或部分领取的金额与“退保费用收取比例表”中相应的收取比例之乘积。

退保费用收取比例表

解除合同或部分领取时所在保单年度	收取比例
第 1 个保单年度	5%
第 2 个保单年度	4%
第 3 个保单年度	3%
第 4 个保单年度	2%
第 5 个保单年度	1%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0

### 六、犹豫期及退保

您在收到保险合同后 15 个自然日内有全额退保的权利。超过 15 个自然日退保有损失。

犹豫期内要求撤销合同的，本公司将在合同撤销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

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将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个人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 七、利益演示

案例：投保人为30周岁男性被保险人投保了《人保寿险品质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B款）》，于合同生效日自主交纳了10元保费，且自第六个保单年度起每年初转入本合同1000元保险费，保险期间未发生部分领取且未申请年金。利益测算：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险费			费用	保单持续奖金 (年初)	记入万能账户的价值 (年初)	不同结算利率下万能险的年末保单利益								
	自主缴纳的保险费 (年初)	转入的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年初)			低档			中档			高档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0	-	10	0.3	-	10	10	10	9	10	10	10	10	10	10
2	-	-	10	-	-	-	10	10	10	11	11	10	11	11	10
3	-	-	10	-	-	-	11	11	10	11	11	11	12	12	11
4	-	-	10	-	-	-	11	11	11	12	12	11	12	12	12
5	-	-	10	-	-	-	11	11	11	12	12	12	13	13	13
6	-	1,000	1,010	5.0	-	995	1,037	1,037	1,037	1,053	1,053	1,053	1,070	1,070	1,070
7	-	1,000	2,010	5.0	5	1,000	2,099	2,099	2,099	2,148	2,148	2,148	2,198	2,198	2,198
8	-	1,000	3,010	5.0	5	1,000	3,193	3,193	3,193	3,292	3,292	3,292	3,395	3,395	3,395
9	-	1,000	4,010	5.0	5	1,000	4,321	4,321	4,321	4,490	4,490	4,490	4,666	4,666	4,666
10	-	1,000	5,010	5.0	5	1,000	5,482	5,482	5,482	5,742	5,742	5,742	6,016	6,016	6,016
20	-	1,000	15,010	5.0	5	1,000	19,233	19,233	19,233	21,906	21,906	21,906	25,050	25,050	25,050
30	-	1,000	25,010	5.0	5	1,000	37,787	37,787	37,787	47,236	47,236	47,236	59,680	59,680	59,680
40	-	1,000	35,010	5.0	5	1,000	62,824	62,824	62,824	86,928	86,928	86,928	122,685	122,685	122,685
50	-	1,000	45,010	5.0	5	1,000	96,607	96,607	96,607	149,124	149,124	149,124	237,318	237,318	237,318
58	-	1,000	53,010	5.0	5	1,000	131,951	131,951	131,951	223,444	223,444	223,444	393,636	393,636	393,636
60	-	1,000	55,010	5.0	5	1,000	142,192	142,192	142,192	246,586	246,586	246,586	445,880	445,880	445,880
70	-	1,000	65,010	5.0	5	1,000	203,702	203,702	203,702	399,307	399,307	399,307	825,337	825,337	825,337
76	-	1,000	71,010	5.0	5	1,000	250,493	250,493	250,493	529,856	529,856	529,856	1,189,356	1,189,356	1,189,356

注：1. 上表中，高、中、低档结算利率分别指年利率6%、4.5%和本产品最低保证利率（年利率3.0%）；上表中的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2. 记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当年度所交保费-当年初始费用+保单持续奖金。

本说明书仅供客户理解产品所用，具体规定请以产品条款为准。

本人对说明书的所有内容已充分知悉并理解，完全同意遵守以上说明书的约定。

投保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请保持签名与投保单一致）

## 人保寿险品质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B款） 产品说明书

###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B款）产品。为使您得到充分的保障和满意的服务，现将我公司品质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B款）产品特点和投保须知事项作如下说明：

### 一、风险提示

**您投保的是万能保险，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您交纳的保险费将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

### 二、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产品，是一种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单账户的人身保险产品，它具有交费灵活、账户透明的特点。所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一定的初始费用后，进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的价值将定期按照公布的结算利率进行结算。

### 三、保单利益

#### （一）保险责任

**年金**——自本合同第 10 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起，若被保险人生存，年金受益人可申请领取年金。自提出申请日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我们按当日零时个人账户价值乘以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年金。给付比例由年金受益人在申请时与我们约定。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每个保单年度给付的年金不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 20%。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扣减累计已申请领取的年金与部分领取的金额之和（不计利息）；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被保险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三）保单持续奖金

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于第 6 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向您发放保单持续奖金，该数额为前 6 个保单年度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之和（不计利息）的 0.5%。

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于第 7 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向您发放保单持续奖金，该数额为该保单年生效对应日的前 1 个保单年度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的 0.5%。

保单持续奖金将记入您的个人账户。自主交纳的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金。

#### （四）退保利益

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按照条款的规定向您退还现金价值。

### 四、投资策略

秉承绝对收益、稳健投资、价值选择的理念，通过深入地市场判研，动态调整固定收益和权益资产的大类配置，确保保底收益；通过长期持有具有持续增长能力，且估值合理的蓝筹股票获取长期稳健收益；积极把握阶段市场机遇，如新股配售、定向增发等实现阶段超额回报。

### 五、保单账户

#### （一）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按下列方法计算：

1、合同生效日个人账户建立时，若您交纳了保险费，个人账户价值为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金额；若您没有交纳保险费，个人账户价值为零。

2、您每次交纳保险费时，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3、我们发放保单持续奖金时，保单持续奖金将计入个人账户。

4、您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从个人账户中扣除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及相应的退保费用或手续费。

5、年金受益人申请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在每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按我们实际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6、在每月结算日，我们按公布的结算利率对个人账户结算利息，结算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7、本合同在非结算日终止时，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个人账户结算利息，结算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 （二）费用明细

**初始费用**——是指您所交纳的每笔保险费，在进入您的个人账户之前，我们按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扣减的费用。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0.5%；自主交纳的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3%。

**手续费**——指您在部分领取时，我们收取的服务费用。自本合同第 5 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起，每个保单年度内从第二次部分领取开始，我们将按每次 20 元的标准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扣减部分领取手续费。

我们保留调整该手续费标准的权利，但其调整幅度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涨落幅度。

**退保费用**——指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时我们收取的费用。该费用是合同解除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或部分领取的金额与“退保费用收取比例表”中相应的收取比例之乘积。

退保费用收取比例表

解除合同或部分领取时所在保单年度	收取比例
第 1 个保单年度	5%
第 2 个保单年度	4%
第 3 个保单年度	3%
第 4 个保单年度	2%
第 5 个保单年度	1%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0

### 六、犹豫期及退保

您在收到保险合同后 15 个自然日内有全额退保的权利。超过 15 个自然日退保有损失。

犹豫期内要求撤销合同的，本公司将在合同撤销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

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将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个人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 七、利益演示

案例：投保人为30周岁男性被保险人投保了《人保寿险品质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B款）》，于合同生效日自主交纳了10元保费，且自第六个保单年度起每年初转入本合同1000元保险费，共转入6次，保险期间未发生部分领取且未申请年金。利益测算：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险费			费用	保单持续奖金（年初）	记入万能账户的价值（年初）	不同结算利率下的保单利益（年末）								
	自主缴纳的保险费（年初）	转入的保险费（年初）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年初）			低档			中档			高档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0	-	10	0.3	-	10	10	10	9	10	10	10	10	10	10
2	-	-	10	-	-	-	10	10	10	11	11	10	11	11	10
3	-	-	10	-	-	-	11	11	10	11	11	11	12	12	11
4	-	-	10	-	-	-	11	11	11	12	12	11	12	12	12
5	-	-	10	-	-	-	11	11	11	12	12	12	13	13	13
6	-	1,000	1,010	5.0	-	995	1,037	1,037	1,037	1,053	1,053	1,053	1,070	1,070	1,070
7	-	1,000	2,010	5.0	5.0	1,000	2,099	2,099	2,099	2,148	2,148	2,148	2,198	2,198	2,198
8	-	1,000	3,010	5.0	5.0	1,000	3,193	3,193	3,193	3,292	3,292	3,292	3,395	3,395	3,395
9	-	1,000	4,010	5.0	5.0	1,000	4,321	4,321	4,321	4,490	4,490	4,490	4,666	4,666	4,666
10	-	1,000	5,010	5.0	5.0	1,000	5,482	5,482	5,482	5,742	5,742	5,742	6,016	6,016	6,016
11	-	1,000	6,010	5.0	5.0	1,000	6,680	6,680	6,680	7,051	7,051	7,051	7,448	7,448	7,448
12	-	-	6,010	-	5.0	5	6,888	6,888	6,888	7,381	7,381	7,381	7,913	7,913	7,913
20	-	-	6,010	-	-	-	8,754	8,754	8,754	10,572	10,572	10,572	12,773	12,773	12,773
30	-	-	6,010	-	-	-	11,812	11,812	11,812	16,566	16,566	16,566	23,239	23,239	23,239
40	-	-	6,010	-	-	-	15,938	15,938	15,938	25,959	25,959	25,959	42,281	42,281	42,281
50	-	-	6,010	-	-	-	21,506	21,506	21,506	40,677	40,677	40,677	76,926	76,926	76,926
60	-	-	6,010	-	-	-	29,020	29,020	29,020	63,740	63,740	63,740	139,960	139,960	139,960
70	-	-	6,010	-	-	-	39,158	39,158	39,158	99,881	99,881	99,881	254,642	254,642	254,642
76	-	-	6,010	-	-	-	46,870	46,870	46,870	130,774	130,774	130,774	364,659	364,659	364,659

注：1. 上表中，高、中、低档结算利率分别指年利率6%、4.5%和本产品最低保证利率（年利率3.0%）；上表中的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2. 记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当年度所交保费-当年初始费用+保单持续奖金。

本说明书仅供客户理解产品所用，具体规定请以产品条款为准。

本人对说明书的所有内容已充分知悉并理解，完全同意遵守以上说明书的约定。

投保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请保持签名与投保单一致）



## 人保寿险品质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B款） 产品说明书

###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B款）产品。为使您得到充分的保障和满意的服务，现将我公司品质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B款）产品特点和投保须知事项作如下说明：

### 一、风险提示

**您投保的是万能保险，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您缴纳的保险费将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

### 二、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产品，是一种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单账户的人身保险产品，它具有交费灵活、账户透明的特点。所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一定的初始费用后，进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的价值将定期按照公布的结算利率进行结算。

### 三、保单利益

#### （一）保险责任

**年金**——自本合同第 10 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起，若被保险人生存，年金受益人可申请领取年金。自提出申请日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我们按当日零时个人账户价值乘以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年金。给付比例由年金受益人在申请时与我们约定。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每个保单年度给付的年金不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 20%。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扣减累计已申请领取的年金与部分领取的金额之和（不计利息）；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被保险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三）保单持续奖金

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于第 6 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向您发放保单持续奖金，该数额为前 6 个保单年度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之和（不计利息）的 0.5%。

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于第 7 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向您发放保单持续奖金，该数额为该保单年生效对应日的前 1 个保单年度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的 0.5%。

保单持续奖金将记入您的个人账户。自主缴纳的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金。

#### （四）退保利益

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按照条款的规定向您退还现金价值。

### 四、投资策略

秉承绝对收益、稳健投资、价值选择的理念，通过深入地市场判研，动态调整固定收益和权益资产的大类配置，确保保底收益；通过长期持有具有持续增长能力，且估值合理的蓝筹股票获取长期稳健收益；积极把握阶段市场机遇，如新股配售、定向增发等实现阶段超额回报。

### 五、保单账户

#### （一）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按下列方法计算：

1、合同生效日个人账户建立时，若您缴纳了保险费，个人账户价值为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金额；若您没有缴纳保险费，个人账户价值为零。

2、您每次缴纳保险费时，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3、我们发放保单持续奖金时，保单持续奖金将计入个人账户。

4、您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从个人账户中扣除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及相应的退保费用或手续费。

5、年金受益人申请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在每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按我们实际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6、在每月结算日，我们按公布的结算利率对个人账户结算利息，结算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7、本合同在非结算日终止时，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个人账户结算利息，结算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 （二）费用明细

**初始费用**——是指您所缴纳的每笔保险费，在进入您的个人账户之前，我们按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扣减的费用。按相关约定转入的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0.5%；自主缴纳的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3%。

**手续费**——指您在部分领取时，我们收取的服务费用。自本合同第 5 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起，每个保单年度内从第二次部分领取开始，我们将按每次 20 元的标准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扣减部分领取手续费。

我们保留调整该手续费标准的权利，但其调整幅度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涨落幅度。

**退保费用**——指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时我们收取的费用。该费用是合同解除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或部分领取的金额与“退保费用收取比例表”中相应的收取比例之乘积。

退保费用收取比例表

解除合同或部分领取时所在保单年度	收取比例
第 1 个保单年度	5%
第 2 个保单年度	4%
第 3 个保单年度	3%
第 4 个保单年度	2%
第 5 个保单年度	1%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0

### 六、犹豫期及退保

您在收到保险合同后 15 个自然日内有全额退保的权利。超过 15 个自然日退保有损失。

犹豫期内要求撤销合同的，本公司将在合同撤销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

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将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个人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 七、利益演示

案例：投保人为30周岁男性被保险人投保了《人保寿险品质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B款）》，并于合同生效日自主交纳10000元保险费，保险期间未发生部分领取且未申请年金。利益测算：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险费			费用	保单持续奖金 （年初）	记入万能账户的价值 （年初）	不同结算利率下万能险的年末保单利益								
	自主缴纳的保险费 （年初）	转入的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年初）			低档			中档			高档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0,000	-	10,000	300.0	-	9,700.0	9,995	10,000	9,495	10,146	10,146	9,638	10,298	10,298	9,783
2	-	-	10,000	-	-	-	10,299	10,299	9,887	10,612	10,612	10,187	10,933	10,933	10,496
3	-	-	10,000	-	-	-	10,612	10,612	10,294	11,099	11,099	10,766	11,608	11,608	11,260
4	-	-	10,000	-	-	-	10,935	10,935	10,716	11,609	11,609	11,377	12,324	12,324	12,077
5	-	-	10,000	-	-	-	11,268	11,268	11,155	12,142	12,142	12,021	13,084	13,084	12,953
6	-	-	10,000	-	-	-	11,610	11,610	11,610	12,700	12,700	12,700	13,891	13,891	13,891
7	-	-	10,000	-	-	-	11,964	11,964	11,964	13,284	13,284	13,284	14,748	14,748	14,748
8	-	-	10,000	-	-	-	12,327	12,327	12,327	13,894	13,894	13,894	15,657	15,657	15,657
9	-	-	10,000	-	-	-	12,702	12,702	12,702	14,532	14,532	14,532	16,623	16,623	16,623
10	-	-	10,000	-	-	-	13,089	13,089	13,089	15,200	15,200	15,200	17,648	17,648	17,648
20	-	-	10,000	-	-	-	17,661	17,661	17,661	23,818	23,818	23,818	32,109	32,109	32,109
30	-	-	10,000	-	-	-	23,831	23,831	23,831	37,323	37,323	37,323	58,419	58,419	58,419
40	-	-	10,000	-	-	-	32,157	32,157	32,157	58,484	58,484	58,484	106,287	106,287	106,287
50	-	-	10,000	-	-	-	43,391	43,391	43,391	91,645	91,645	91,645	193,379	193,379	193,379
60	-	-	10,000	-	-	-	58,550	58,550	58,550	143,606	143,606	143,606	351,833	351,833	351,833
70	-	-	10,000	-	-	-	79,005	79,005	79,005	225,030	225,030	225,030	640,123	640,123	640,123
76	-	-	10,000	-	-	-	94,564	94,564	94,564	294,633	294,633	294,633	916,685	916,685	916,685

注：1. 上表中，高、中、低档结算利率分别指年利率6%、4.5%和本产品最低保证利率（年利率3.0%）；上表中的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2. 记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当年度所交保费-当年初始费用+保单持续奖金。

本说明书仅供客户理解产品所用，具体规定请以产品条款为准。

本人对说明书的所有内容已充分知悉并理解，完全同意遵守以上说明书的约定。

投保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请保持签名与投保单一致）